

みんなくりポジトリ

国立民族学博物館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The Formation of Chaoxianzu from Perspectives of Nation, Society and Ethnicity

メタデータ	言語: zho 出版者: 公開日: 2014-12-12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李, 海燕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https://doi.org/10.15021/00002362

从国家、社会 and 族群的视点来看朝鲜族的形成（1945-1960） The Formation of Chaoxianzu from Perspectives of Nation, Society and Ethnicity

李 海燕
LI Haiyan

Using national, social, and ethnic perspectives, this report describes the birth and establishment of *Chaoxianzu* - an ethnic group formed by Chinese people of Korean descent who remained in China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during the formation of modern nations in East Asia. First, the report examines the maturation of a *Chaoxianzu* ethnic framework within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section analyzes how immigrant *Chaoxianzu* gained Chinese citizenship and how the Yanbian Korean Autonomous County came to existence - a central issue in ethnic politics. Second, the report examines the grass-root-level ethnic relationship with the Han Chinese in local societies from Chinese society's perspective. The third section considers the Han Chinese/*Chaoxianzu* ethnic union organization that was established during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unification after the formation of the PRC, which foregrounded this ethnic relationship. The final section examines the change in a sense of homeland by *Chaoxianzu*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nicity by focusing on the process of unification through a series of mass campaigns by the PRC triggered by the Korean War, which included patriotic education, criticism of ethnicism in rural regions, and the unification of ethnic groups.

1.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社会动荡与回归朝鲜的情况
2. 对朝鲜族的国家制度的适用过程
3. 朝鲜族农村社会的稳定与地域社会里的民族关系
4. 朝鲜战争与祖国意识的培养
5. 结论

民族及 ethnicity（民族认同）主要展现在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的语言、文化、宗教、生活习惯等方面。另一方面，有关国家的形成等政治因素也作为重要因素登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与国民国家的民族构建问题是一个重要但有争议的研究课题。研究这个课题时，应注意到民族问题是一个个别性较强的课题，因此个案研究非常重要，需要分析各个民族所经历的具体历史经纬。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之后,中国政府从几百个民族族群中认定55个少数民族,其中包括本篇论文的研究对象朝鲜族。朝鲜族有几个重要特点,首先,从地政学的角度来观察朝鲜族的居住空间,会发现朝鲜族传统上主要居住在以延边为中心的东北地区,中朝国境对岸的祖先的故乡分断为两个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其次,朝鲜族是从19世纪中叶开始移动到东北地区的。之后,由于伪满洲国的建立,日本的战败,朝鲜战争等历史性大事件,朝鲜人的移动规模非常大,并使其一直处于东亚近现代史的漩涡之中。再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解放战争,中共地方政府曾把朝鲜族定位为双重国籍。这种双重国籍政策,除了朝鲜族之外,只有对人口仅有1万5600人的俄罗斯族实施过。最后,改革开放后的朝鲜族的国内国外移动也非常活跃,使其经济和社会状况与其他的少数民族不尽相同。

研究这个课题,会发现定义中国朝鲜族这个概念很难但很重要。笔者认为,朝鲜族的民族和文化的起源在朝鲜半岛,但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朝鲜族是近代东亚国民国家形成过程中的产物。移居中国东北的朝鲜人的 ethnicity、这种集团归属感情虽然有着多义性、多重性和流动性,但移住到东北地区时他们已经在血缘、祖先、语言、文化方面存在着明确的共有意识,并维持到至今。他们经过清朝,中华民国,伪满洲国时期,进而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少数民族的决定性时期是1940年代后期到1950年代,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时期一致,是国民国家的民族构建问题的典型案例。在此期间,由于伪满洲国消亡,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而形成了政治空白期,苏军进驻东北地区,展开了国内内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等东亚国家相继建国。

这篇论文以朝鲜族的个案研究为例,探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与国家的民族构建问题。文中试图,以历史学为基础,也运用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的知识,阐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过回归朝鲜的潮流之后留在东北地区的朝鲜人,在东亚近代国民国家创建的历史过程中,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新的少数民族-中国朝鲜族诞生和确立的一系列过程,试图通过国家、社会、ethnicity(民族认同)等角度来考察。文中,将分四章详细论述,第一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社会动荡与回归朝鲜情况,第二章—对朝鲜族的国家制度的适用过程,这里分析国家给予朝鲜族的政治框架,国籍的确定过程和对少数民族的基本政策-民族区域自治对朝鲜族的适用过程。第三章—朝鲜族农村社会的稳定与地域社会里的民族关系。考虑到建国初期朝鲜族的90%是种水稻的农民,这里主要通过土地问题观察汉族和朝鲜族之间的民族关系。第四章—朝鲜战争与祖国意识的培养。国民可定义为一个国家的正当和正式的构成人员的总体,国民国家要求国民对国家的忠诚。这里考察朝鲜战争中的祖国意识的培养与爱国主义教育。

1.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社会动荡与回归朝鲜情况

进入近代以后,朝鲜人向中国东北地区移民有过三次高潮。分别是19世纪后半叶,1910年韩国的殖民地化,1932年伪满洲国的成立。从19世纪中叶,已经有一些朝鲜人春天渡过图们江在延边耕种,秋天收获后回朝鲜的情况。清朝于1881年废除了对延边的封禁政策,进而于1885年设立

间岛为专垦区，欢迎移民。结果，朝鲜人的延边移民急速增加。移民的主要理由是朝鲜的自然灾害及困苦生活。朝鲜北部的农民一家迁徙到延边的情况比较普遍，特别是朝鲜闹饥荒的年份移居者会增加。日本侵占朝鲜以后，一部分人因政治理由逃亡到中国。在朝鲜国内进行武装独立运动的义兵部队中的一部分人逃亡到东北和俄罗斯远东地区，以此作为根据地继续抵抗日本。他们以对移民子弟的教学活动为基础，扩大独立运动的势力，1919年的三一独立运动之后更加活跃地在东北展开武装斗争。伪满洲国成立以后，包括日本的政策移民移居向东北地区的朝鲜人急剧增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达到了200万人以上。

日本殖民统治的结束给居住在东北的朝鲜人带来了解放的喜悦。朝鲜人居住较多的延吉、哈尔滨、沈阳、通化、牡丹江等地开展了庆祝解放的各种集会。但是，解放的喜悦和兴奋很快就消失了。因为1945年秋天以后围绕东北朝鲜人的社会环境变得非常紧张。伪满洲国消亡以后的东北地区成了权力的真空地带，变成了毫无秩序可言的社会。虽然在主要城市有苏军在维持秩序，但是朝鲜人人口的80%-90%居住的广大农村处于无政府状态，事实上由土匪控制。这些土匪，主要由被解体的伪满洲国的警察、宪兵、武装地主、地痞地赖等组成。他们获取了日本军队的武器，活动进行得十分嚣张。他们尤其仇视朝鲜人，大肆宣传朝鲜人是日本鬼子的共犯，是二鬼子，挑拨汉族群众将朝鲜人全部赶走。土匪对一般朝鲜人群众进行迫害进而杀缪，有时汉族群众也参加了土匪的恶劣行径。

生活在北满地区的朝鲜人受到的破坏最大，主要理由是伪满时期朝鲜人开拓民向北满地区移民时，当地的汉族群众的土地被日方抢夺，或以廉价收购。所以，当地的一些汉族群众把朝鲜人视为二鬼子，解放后进行报复。其次，北满在东北地区也是土匪（当地人称胡子）势力很强的地区，一直到1947年4月仍有3分之2以上的县城被土匪支配。再其次，北满地区的朝鲜人人数较少，居住得又比较分散，容易被袭击。直到1947年末中国共产党消灭了北满的大部分土匪，朝鲜人才从有生命危险的环境解脱。为了脱离这种危险的环境，他们不得不把多年来精心经营开拓的水田和家私脱手，逃向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齐齐哈尔等有苏军维持治安的城市和朝鲜人集中居住的延边。而在朝鲜人占居民人口的80%的延边，出现了朝鲜人和汉族人的对立甚至冲突。汉族群众对朝鲜人的排斥气氛高涨，情况很紧迫。当时的吉林省主席周保中指出：从敦化地区和延边的具体情况来讲，解放前汉人处于三等公民的地位，解放后一般都存在报复心理。

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日本的长达14年的满洲殖民统治，如日本的朝鲜人满洲移民政策、民族分化政策等问题在战后爆发，出现在表面。朝鲜人处于这么危险的处境，当然会促成他们回归朝鲜。下面，具体地考察一下回归朝鲜的情况，包括回归的时机、人数、途径等。关于东北地区朝鲜人的回归朝鲜情况，因战后的政治和社会的混乱及回归时没有受到公立机关的援助，留下来的资料很少，掌握正确数据很难。从解放以后直到1946年底是回归人数比较集中的时期。根据战后在南朝鲜发行的《汉城日报》，到1945年底有52万9301人回归南朝鲜，1946年有18万5541人回归南朝鲜¹⁾。这就说明，从伪满洲国消亡到1946年底，总共有71万4842人回归南朝鲜。另据《东亚日报》的报道，截至1946年9月有60万人从东北地区回到南朝鲜²⁾。1947年又大概有10万人回归朝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关于朝鲜族人口的最初的官方统计是，1951年的《东北区朝鲜

民族人口职业情况》。根据这个资料，1951年1月的朝鲜族人口是22万5504户、106万8839人。考虑到解放战争、朝鲜战争中的牺牲人数，《中国朝鲜族历史足迹丛书》的战后大约有100多万人回归朝鲜的结论可以说比较妥当³⁾。

下面，再来考察一下回归途径（参照下表）。如前所述，东北地区朝鲜人特别是北满地区朝鲜人战后处于危险的社会环境，他们自然奔向同胞较多的延边，然后从延边跨越图们江回归朝鲜。除了延边，安东（现在的丹东）也因位于中朝国境，战后从东北各地有数万名难民涌入。从丹东去北朝鲜的人，包括日本人有6万人⁴⁾。

二战后将近一半的朝鲜人回归朝鲜，但是还有一半留在东北地区。下面，分析一下朝鲜人留在东北的理由和背景。最根本的理由是经济上的问题，如无法准备足够的旅费，回到朝鲜后没有生活来源，没有土地等。建国后成为延边朝鲜族自治区首长的朱德海关于回归朝鲜问题曾经说过：东北地区的朝鲜人全部回朝鲜是不现实的。朝鲜现在很混乱，如果东北的朝鲜人全部回归，衣食住等所有的方面会更加混乱。因此，有条件回朝鲜的人先回去，没条件回去的人定居在东北地区，只有这两条路⁵⁾。

除了经济方面的理由，还有一些客观条件影响了朝鲜人回归朝鲜。首先，成为障碍的是战后的交通问题。东北地区的主要交通工具是铁路。解放后有几条铁道线路处于麻痹状态，比如说土匪马喜山等占据汪清老松岭，截断了北满到延边的交通。还有，从北满地区朝鲜人居住较多的牡丹江和合江进入延边的重要铁道沿线-牡图线和图佳线的一部分当时也被截断。其次，解放战争开始以后，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在自己的统治区域进行了严格的移动管制，这也影响到朝鲜人的回归。中共在其统治区域内进行了旅行证制度，根据这个规定居住在其区域内的农民到县外30里以上或走出省交界时，需要从区政府领取旅行证。国民党统治区域也禁止自由移动，从一个站到另一个站时，必须出示通行证，非常不自由。进而，中国共产党的控制区域和国民党的控制区域处于完全隔绝状态。还有一部分人在踌躇，该不该回朝鲜。比如为了等待被日本征用为日军士兵的儿子，想看看情况后再做判断的人，他们最后留在东北地区。

如前所述，东北朝鲜人在战后无论回归朝鲜，还是留在东北地区都处于悲惨的处境。理解这些无家可归的朝鲜人的情况，并接受他们的是中国共产党。中共当时在和国民党对立，在内战中处于明显的劣势，需要从1920年代起对共产主义思想有一定的理解并有共同对日作战经验的朝鲜人的支持。总之，中共对无法回归的朝鲜人采取了使其在东北地区定居的方针，这一项举措成了

表 回归南朝鲜的途径（1945年8月—1947年7月）

通过安东的回归人数	50万人
通过通化，江界的回归人数	10万人
通过延边的回归者	20万人
总计	80万人

出处：朝鲜通信社《朝鲜年鉴 一九四八年版》疆江出版社，1983年，复刻版，350页。

朝鲜人留在东北地区的最主要的背景条件。具体地讲，中共的归农运动政策和分配土地并赋予土地所有权等积极的政策，创造了朝鲜人在东北地区定居的条件。归农运动是指将避难到城市的大量难民送往农村，使其从事农业，最后在本地定居的政策。例如，牡丹江市组织了归农工作队，有计划地推行归农运动，将朝鲜人难民送往林口、勃利、穆稜、东宁等地的农村，使其定居。东北地区的土改始于1946年3月，中共东北局发布并下达了处理日伪土地的指示后，地方政府给朝鲜人也分了土地。关于土地问题，在该论文的第三章再作详细的分析。

还有一点很重要，就是中共非常强调民族间的团结，这让朝鲜人安心生活在东北地区。1945年11月延安干部到达延边，吸收了由原东北抗日联军的干部组织的中共延边委员会，成立了以雍文涛为书记的中共延边地方委员会。延安干部在延边的工作难题是，由战后朝鲜人和汉人之间的紧张关系引起的民族矛盾。不仅汉朝群众之间有隔阂，个别干部之间也有矛盾。中共延边地方委员会对汉族和朝鲜族之间的民族矛盾，不断地进行各种工作，使两个民族之间消除偏见，进而走向团结合作。延边最高行政机关-延边行政督查专员公署于1945年11月21日发布了其施政方针-〈延边行政督查专员公署布告 第一号〉。在布告的第10项里特别提到民族问题，表明将实行民族团结和民族平等政策，保证中韩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地位⁶⁾。雍文涛书记日后谈到，当时汉人和朝鲜人之间的民族矛盾在延边很突出，回顾解放后在延边的工作，之所以取得了令人高兴的成果，而没有犯重大错误，主要原因在于我们从最初就非常重视两民族之间的团结问题⁷⁾。

2. 对朝鲜族的国家制度的适用过程

国籍是把个人与特定的国家连接起来的法律依据。东北地区朝鲜人的国籍问题，从其历史来看随着东亚的政治势力的变化，显示出非常复杂的景象。但战后东北地区朝鲜人成为中国的少数民族之一——朝鲜族，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判断起了决定性作用。中共在战前也在理念上把朝鲜人视为少数民族。如1931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4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里都把高丽人列为苏维埃共和国的公民。中共东北局也把在满朝鲜人列为少数民族，承认他们和中国人一样，拥有同等权利。在解放战争初期，中共和当时在国际上被视为中国合法政权的国民党比起来，军事上处于明显的劣势。因此中共将1920年代开始就接受共产主义影响的东北地区朝鲜人视为抵抗国民党的重要元素。早在1945年9月中共东北局就采取了把东北地区的朝鲜居民视为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方针。

中共直接具体地提到东北地区朝鲜居民的国籍问题是在1946年末召开的吉林省群众工作会议上。对朝鲜居民的情况非常了解的吉林省政府主席周保中做了题为〈延边朝鲜族问题〉的长篇报告。在报告里，周保中谈到朝鲜人的历史和抗日战争中形成的与中国同志的战斗友谊。并提出“朝鲜人是中国国内的少数民族还是外国的侨民”这样的问题。结论是，中共还没有明确公布朝鲜人的少数民族地位，但实际上实行着民族平等政策，将来一定会发展下去⁸⁾。这里还需提示一下当时的时代背景。中共在5月28日从吉林撤退以后，吉林省委处于最困难的时期。8月移动到延边以后，吉林省委、省政府把延边作为根据地，这种情况持续到1948年3月。当时延边可以说

是吉林省委唯一可以完全信赖的根据地。延边也是连接东北地区的南部和北部的交通要塞，并处于国境地带，战略上也有重要意义。而当时延边人口的八成是由朝鲜人构成的。总而言之，延边和朝鲜人的重要性使中共不得不直接提起这个问题。

另一方面，中共战后在东北实施了土地分配政策，1947年10月中共中央发布了〈中国土地法大纲〉，12月发布了〈东北解放区实行土地法大纲补充办法〉。其中的第13条规定，东北境内的少数民族也拥有土地所有权。这样少数民族地位和国籍问题直接跟土地所有权挂起钩来。当时负责延边土改的延边地委副书记刘俊秀日后回忆到，如果朝鲜人没有中国国籍，就难于享受中国公民待遇。但是，朝鲜人的对朝鲜的感情很深，如果强行让他们加入中国国籍，会伤害到他们的感情。刘俊秀提出承认他们拥有双重国籍的意见，这样可以解决眼前的问题，也不至于伤害他们的感情⁹⁾。刘俊秀的意见得到了吉林省党委书记陈正人的同意，向中央报告后即时得到了批准。

进入1948年下半年以后，中共军队在东北地区明显地处于军事优势，9月9日延边对岸的朝鲜北部成立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面对这种时局的变化，8月15日中共延边地委拟定了〈关于延边民族问题〉的文件，其中明确地表明确定延边朝鲜民族为中国境内的少数民族。这个文件在中共的公文中首次明确地表明延边朝鲜人的少数民族地位。也详细地区分了作为中国少数民族的公民和朝鲜侨民的区别。黑龙江地区和辽宁地区也发表了同样的决定。如1948年6月安东省政府的〈关于境内朝鲜人工作的决定〉，11月松江省的〈关于建设问题的总结〉中，都将朝鲜居民确定为少数民族。

确立了中国公民地位的朝鲜居民开始直接参加中国的选举活动。1949年初延边举行了村级人民代表选举，有中国公民资格的朝鲜人行使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中朝国境的管理也趋向严格化。在漫长的历史中，中国和朝鲜之间没有明确的国境概念，跨越图们江几乎不受约束。解放战争期间，边境居民凭着村里的介绍信就可以去朝鲜。但是，1948年下半年开始，中国和朝鲜都加强了边境管理，要求办理出入境手续。

下面分析中国政府对确定为少数民族的朝鲜族，怎样实施其基本的少数民族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区域自治是指划定一定的区域，对居住在区域内的特定的少数民族赋予一定的自治权利的制度。19世纪后半叶，清朝废除封禁政策以后朝鲜移民开始大量移居延边。伪满洲国成立以后，延边处于日本的直接的殖民统治下。

解放战争进行到1948年，中共控制住了东北地区的形势，国民党处于孤立状态。在这个时期，东北地区朝鲜人中开始有了成立自治区的要求。他们的理由是在东北地区拥有较长的历史，民族人口分布得较广，人数颇多。东北行政委员会了解到情况，于4月在哈尔滨成立了民族事务所，任命朱德海为处长。这个举措可推测为，中共要以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的经验解决朝鲜人问题。早在1946年8月东北各省市行政联合办事处属下就设立了民族委员会。之后，中共于1947年5月成功地成立了内蒙古自治政府，开创以民族区域自治形式解决民族问题的先例。民族事务所的成员全部由朝鲜人干部组成，以东北地区的朝鲜人为工作对象。7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又成立了东北地区朝鲜人干部学校。从这个举措可以看出，民族事务所是处理民族问题的准备机构，中共开始正式着手解决朝鲜人的问题。

1948年9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东北地区朝鲜人把它当作最大的民族喜事，召开各种集会庆祝朝鲜的独立。而后的11月10日东北地区朝鲜人代表团100多人跨越图们江进入平壤，慰问祖国同胞。金日成接见了他们，讲到他感谢在国外依然热爱自己的祖国，时时刻刻都祝愿祖国的繁荣和发展的东北100多万同胞。无疑，长达36年的日本的殖民统治的结束，并在朝鲜建立了独立国家，使东北地区的朝鲜人增强了民族自尊心，民族感情也高涨。但是中共注意到东北地区朝鲜人的对朝鲜的感情及其与朝鲜的密切关系，这促使建设新国家的中共转向加速解决民族问题。

中央为了解决延边的民族问题，委托吉林省委召开民族工作座谈会。会议于1949年1月召开，有30多位朝鲜人干部和吉林省党委书记陈正人，吉林政府主席周保中参加。会议提出了三种意见¹⁰⁾，与会者长期讨论也很难达到共识。民族事务所所长朱德海提出，在中国领域内实施自治。他的理由是，东北地区朝鲜人100年前就开始定居东北，和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共同开垦荒地，一起抵抗日本。只有实施中共主导的自治，东北地区朝鲜人才能兴隆发展。朱德海的意见得到了吉林省委的支持，中央也很关注。可以说，经过这个会议，延边的自治方针就基本上被定下来。

1949年夏起，中共的建国方略渐趋成熟化，具体化。9月7日周恩来做了〈关于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几个问题〉的报告，其中提到中国将不实施联邦制度，而是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少数民族行使民族自治权利¹¹⁾。朱德海作为全国9位少数民族代表之一参加了新政治协商会议，这次会议通过了有临时宪法地位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共同纲领的第51条规定，各少数民族集中居住的地区应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区域自治从此成为中共对少数民族问题的根本方针以及少数民族政策的核心。

1950年6月朝鲜战争的爆发，使位居中朝国境地带的延边处于战时体制，自治区的成立被延期。1952年7月中央访问团来访延边，传达中央的指示，中央决定很快将在延边实施民族区域自治。8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公布之后，自治区的成立迅速推行。29日延边朝鲜民族自治区第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延吉召开，成立了延边朝鲜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选出朱德海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朱德海在会议中的报告里讲到，延边朝鲜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一级地方政权机关，依据共同纲领和上级人民政府的决议、指示、法令，根据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规定，在自治区内实施自治权利。9月3日延边朝鲜民族自治区宣布正式成立，管辖延吉市以及延吉、和龙、珲春、汪清和安图等5县。自治区总人口有85万4千人，其中朝鲜族占62%。除了延边，1958年9月鸭绿江沿岸的长白县也成立了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那里居住着1万235名朝鲜族。

3. 朝鲜族农村社会的稳定与地域社会里的民族关系

如前所述，东北地区朝鲜人大部分是农民，从社会的稳定来讲，土地是很重要的问题。土地问题又牵涉到民族关系。如中华民国时期汉人地主和朝鲜人雇农的关系、伪满洲国时期的朝鲜人自耕农问题等战前的土地问题都牵涉到民族问题。特别是日本建立伪满洲国之后，在延边施行

的民族分离政策造成了诸多民族矛盾。

下面将以土地问题为中心，论述汉族和朝鲜族之间的民族关系。早在1946年2月中共延边地委就公布了关于公地的处理办法，着手分配了占耕地面积的3分之1以上的公地。公地的种类很多，其中很多是日方从汉人地主和农民的手中用各种方式收罗上来后，再由朝鲜人耕种的。比如有一种土地叫朝鲜人自耕农创定地，东洋拓殖会社将这些土地以10-15年为期限，租给朝鲜农民。这些租种自耕农创定地的朝鲜农民付清本钱和利息，就可以获得土地所有权。但是，直到1945年伪满洲国灭亡，获取土地所有权，成为自耕农者的朝鲜农民几乎没有，朝鲜农民一直摆脱不了雇农地位。

朝鲜人自耕农创定政策是日方利用朝鲜农民对土地的热切期望，对他们施行的怀柔政策，解放后却成了汉人把被日本抢夺土地的愤怒转嫁到朝鲜农民身上的原因。尤其是占公地面积的35%，由5444户朝鲜人耕种的自耕农用地，成为分地的焦点。这些土地虽然和日本的殖民政策有关，但是延边地委考虑到这些朝鲜农民在伪满时期没有政治地位，经济上也被剥削，决定只要将原来需要向东洋拓殖会社支付的费用付清，就承认其土地权利。事后，更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延边地委的这项措施引起了汉人的反对，特别是被东洋拓殖会社剥夺了土地的汉人地主们将仇恨转向朝鲜农民。这对汉族农民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延边地委没有改变上述决定。吉林省委于12月召开了第二次群众工作会议，指示大胆动员群众，分配地主和富农的土地。农村各地结成了贫苦农团，对地主进行斗争，然后分配其财产。第二年初吉林省委公布分配土地的原则，其中指示对中韩人民一律平等地分配土地。到了春天延边最大的县-延吉县向吉林省委提出报告，基本上完成了土改任务。

中央于1947年10月10日公布了《中国土地法大纲》，接着在12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公布了《东北解放区的补充办法》，其中的第13条规定，东北解放区内的各少数民族和汉人同样分配土地，并拥有所有权。1948年8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向各级政府指示，向土地所有者颁发证明书，作为保障土地权利的最终手段。10月上旬延边地区颁发了土地证明，生平第一次拥有了自己土地的朝鲜农民，表示永远支持共产党，坚守土地，继续革命，并把这些讲给自己的子女。事实上，解放战争时期参军的朝鲜族有6万4942人，其中3943人牺牲¹²⁾。

经过土改，朝鲜族农民第一次获得了自己的土地，生产热情非常高。另一方面，解放战争和朝鲜战争时期参军人口较多，农村出现劳动力不足的现象。而大部分朝鲜农民从事水田种植。朝鲜族对东北地区的水田开发和普及做出的贡献广为人知。朝鲜农民主要在1900年到1930年之间，开拓了一片荒野的延边一带。水田栽培需要相互扶助，如水利设施的设置，春耕，脱谷等。因此，很自然地走向互助合作的方向。在延边早在1947年由朝鲜农民金时龙组织的25户朝鲜农户，组成互助组。延边地委也大力支持指导互助合作运动，期望以此恢复生产。延边地委于1952年3月召开第一次农业生产合作会议，促进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并以金时龙互助组进行移向初级社的试验，金时龙互助组成立的黎明合作社是全国最早成立的初级社之一。

以1955年7月毛泽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为转机，秋天起高级合作社在全国范围内急速增加。东北各地的地方政府在这农业集团化的过程中，组织了很多水田和旱田相结合的汉族

农民和朝鲜族农民相结合的民族联合社。1956年党中央指示，民族杂居地区可以组织民族联合社。延边地委早在1954年即开始试建民族联合社，到了1956年春天，民族联合社占72%，成为延边的农业集团化的主要形式。民族联合社是民族地区特有的一种形式，可以发挥朝鲜族的水田优势和汉族的旱田的长处，互相帮助，政府期待以阶级友爱精神提高生产效率。除了吉林省，黑龙江省和辽宁省也成立了很多民族联合社。黑龙江省到1956年为止，成立了600多个朝鲜族高级社，其中有400多个是与汉族共建的民族联合社。

但是，民族联合社很快就出现了问题。主要是汉族农民和朝鲜族农民的收入分配的问题，除此之外各民族之间的生产技术、生产习惯、语言、文化差异明显不同，矛盾出现在表面。朝鲜族农民从事的水田栽培，需要长时间浸在冷水中，劳动量很大，技术方面的要求也较高。相应地，水田栽培收获量大，单价高，因此总体收入也高。组成民族联合社之前，朝鲜族农民的收入比种旱田的汉族农民普遍多1-2倍。成立民族联合社以后，对水田和旱田耕作设定的劳动工分不尽合理，朝鲜族农民认为组成民族联合社以后，虽然水田增加，水稻增产，活儿多了，但是收入却减少了。汉族生产队和朝鲜族生产队之间，不同民族的干部和社员之间和各民族干部之间的矛盾也增加，要求撤销民族联合社的意见增多。

如上所述，1956年夏天起民族联合社内部发生矛盾之后，很多当地的地方干部经过调查研究，掌握了朝鲜族农民收入减少的情况，听取双方意见后，做出调整收入差异，维持民族联合社的决定。具体如，将水田和旱田的劳动分数从2比1调整为3比1或4比1，以此来提高水田技术人员的报酬。在地方干部忙于处理具体问题时，建国后最初的针对少数民族的政治运动开始启动。中央的关于批判地方民族主义的政策下达到地方以后，内容变得具体化。中共延边州委指出，朝鲜族在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上，以民族利益隐蔽阶级矛盾，否定民族联合社的方向，企图分社成立单独社¹³⁾。延边地委把民族联合社里出现的经济上的挫折和民族间的矛盾，转换为政治问题来解决。

之后，中央向地方传达了更加激进的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政策。1958年5月中共第8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后，开始了大跃进，提出了〈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口号。1958年夏天起成立人民公社成为全国规模的、无法阻止的群众运动的新潮流。延边于8月29日宣布成立第一个人民公社-东盛人民公社。进入9月后，延边的所有的合作社实现了人民公社，921个高级合作社编制为78个人民公社¹⁴⁾。

4. 朝鲜战争与祖国意识的培养

建国初期的朝鲜族领导人朱德海主张强调朝鲜族的祖国只有一个，那就是新中国。但是，对于普通的朝鲜族老百姓来说，并不是那么容易就能接受这个观点的。特别是1948年9月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建国，使他们对朝鲜的感情达到一个新的高度。其后，朝鲜族内部也一直存在对祖国观的争论。即使已经加入了中国共产党的朝鲜族干部里，对祖国的概念也有各种各样的理解，把朝鲜当作祖国的倾向也较强。1949年春天，从哈尔滨调入延边任延边地委书记的朱德海，

召集了延边的主要干部，讨论祖国观问题。座谈会中有个干部提出多祖国论，说无产阶级的祖国是苏联，民族的祖国是朝鲜，现实的祖国是中国。这个多祖国论在朝鲜族里传播较广。朱德海在此之后召开了各种报告会、学习会和座谈会，反复讲述了朝鲜人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和汉人共同作战战胜了日本和蒋介石军队的光荣历史，强调了民族团结的重要性，不断讲解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中共其他干部对东北地区朝鲜人的祖国观也采取尊重民族感情的态度，并在实际工作中悉心注意。

但是，1950年6月25日爆发了朝鲜战争。战争爆发后，朝鲜族青壮年之间呈现出一派参军热。他们持着回到祖国（这里指朝鲜），防卫祖国（这里指朝鲜）的动机，踊跃报名参军。当时延边的朝鲜族青年几乎都报名参了军，其中2万多人以中国人民志愿军身份¹⁵⁾，于1951年1月到6月期间出征朝鲜战场。朝鲜族因为懂语言并对朝鲜地理较熟，被安排在中国人民志愿军中的各中队当联络员。

中国人民志愿军进军朝鲜不久的11月4日，中央向全国发出指示，要求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延边地委22日起实施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宣传运动周，鼓动在战场上英勇作战，充分发挥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朝鲜战场进入一进一退的停顿状态之后，中国政府更加强了抗美援朝运动。1951年3月14日抗美援朝总会发出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普及抗美援朝运动。具体地讲，就是要求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神圣斗争中，让老百姓接受爱国主义教育，积极地参加这个爱国运动¹⁶⁾。抗美援朝运动已经成为极具爱国主义要素的战时总动员体制。

4月17日抗美援朝总会延边分会成立，召开会议做了初步总结并提出了今后的任务。会议中特别提到，对朝鲜族群众应强化热爱自己的祖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教育一部分群众克服在抗美援朝运动时展现出的狭隘的民族主义思想倾向。会议中强调，在民族地区对各地各阶层人民普及爱国主义教育由政府应推进的最重要课题。并把今后的最重要的工作任务拟定为，对朝鲜族群众说明抗美援朝是指保卫家卫国（这里指中国）。只有积极地支援朝鲜，才能守住我们的祖国（中国）和家¹⁷⁾。这个长篇总结，反复地强调教育朝鲜族群众牢牢记住自己的祖国是中国这一点。

之后，会议精神体现在现实生活中。具体地讲，对工人要求实行爱国主义生产竞争运动，对农民要求实行爱国主义丰收运动，对文化教育界要求强化爱国主义教育。特别对教师要求，强化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教育，在学校的政治课里增加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并有计划地把爱国主义教育贯彻到各个科目里，把爱国主义教育扩展到所有学生的家庭¹⁸⁾。学生们在学校里，一周上3个小时有关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课¹⁹⁾。6月以后，延边普遍开展了爱国公约运动，包括农村增产计划公约，学校里的爱国公约，工商业界爱国公约，商店爱国公约等。还开展了爱国捐献运动，包括捐献购买飞机大炮的资金等。

中国人民志愿军出征朝鲜经过一年之后，朝鲜战场开始了停战谈判，延边的社会情势也渐趋稳定。中共延边地委决定再次强化爱国主义教育，警惕朝鲜族群众和干部的狭隘的民族主义观点。延边行政督查专员公署副专员（行政副首长）董玉昆在工作总结报告中，特别提到今后的工作重点，就是让朝鲜族群众正确认识理解祖国概念，加强热爱祖国—中国的思想教育²⁰⁾。

5. 结论

日本战败以后，东北地区的社会情况非常混乱，使将近一半的东北地区朝鲜人回归朝鲜半岛。中国共产党对留下来的一半人口分了土地，并积极推行民族团结政策，稳定了朝鲜人社会。之后，从国家层次明确了东北地区朝鲜人的少数民族地位，在朝鲜人集中居住的延边施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最初的关于朝鲜族的统计显示，1951年1月朝鲜族的人口是106万8839人，其中90%以上从事农业，特别是种植水稻。另一方面，1958年为止，中国设置了4个自治区、28个自治州、53个自治县，可以说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基本框架已经形成。朝鲜族的自治区域被指定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但有一半人口居住在自治区域之外。可以说，这就是朝鲜族的初期轮廓。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国，国家进行了人口调查，试图对居民进行抽象的数量化，系列化。也对地图上的政治空间做了最终确认。朝鲜战争爆发后的抗美援朝运动中，中共特别重视对朝鲜族的祖国意识的培养与爱国主义教育，要求对国家的忠诚。1956年夏天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汉朝民族联合社内发生了许多矛盾。但没等地方政府解决具体问题，中央便开始了批判地方民族主义的政治运动。

朝鲜族的诞生时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国时机基本相同。朝鲜族的生成可以说是国家的民族构建过程中的典型事例，是由国家主导实现的。

参考文献

廉仁镐

2010 《又一个韩国战争—满洲朝鲜人的祖国和战争》 首尔：历史批评社。

孙春日

2009 《中国朝鲜族移民史》 北京：中华书局。

冈本雅享

2008 《中国的少数民族教育和语言政策》 社会评论社。

郑雅英

1999 《中国朝鲜族的民族关系》 亚洲政经学会。

李海燕

2002 “关于中国国共内战时期的东北地区朝鲜人的国籍问题—以中国共产党的政策为中心”，朝鲜史研究会《朝鲜史研究会论文集》第40号。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中国东北地区朝鲜人的回归朝鲜的实际情况”，一桥研究编辑委员会《一桥研究》第136号。

2006 “中国共产党的国家统合与民族问题—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为例”，中国研究所《中国研究月报》第60卷第2号。

2008 “关于中国东北地区的朝鲜族部队—以战后内战期和朝鲜战争期为中心—” 三谷孝编 《战争和民众（再问战争体验—一桥大学大学院社会学研究科先端课题研究3）》 旬报社。

2013 “中国朝鲜族社会的土改和农业集团化的推广过程（1946-1960）” 《相关社会科学》第22号，东京大学综合文化研究科国际社会科学。

注

- 1) 迎接极贫同胞《汉城日报》1947年11月19日。
- 2) 解放的喜悦也是一场梦《东亚日报》1946年9月7日。
- 3) 中国朝鲜族历史足迹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朝鲜族历史足迹丛书 5 胜利》民族出版社, 1992年, 2页。
- 4) 《满蒙同胞援护会—满蒙终战史》河出书房新社, 1962年, 113页。
- 5) 《金英顺等—朱德海》实践文学社, 1992年, 137页。
- 6) 《延边行政督查专员公署布告 第一号》1945年11月21日。
- 7) 雍文涛—建设延边根据地的日子,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延边文史资料 第9集 解放初期的延边》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0年, 70页。
- 8) 周保中《延边朝鲜族民族问题草案》1946年12月。
- 9) 刘俊秀—在朝鲜族人民里, 中国朝鲜族历史足迹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朝鲜族历史足迹丛书 5 胜利》民族出版社, 1992年, 711页。
- 10) 这三种意见分别是, 把延边归属为朝鲜, 成立苏联式联邦制, 在延边实施自治。
- 11) 潘龙海等—建国大典, 中国朝鲜族历史足迹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朝鲜族历史足迹丛书 6 创业》民族出版社, 1994年, 4—5页。
- 12) 《吉林新闻》1993年3月11日。
- 13) 中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委统一宣传部, 1958年, 17页。
- 14)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概况编写组《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概况》1984年, 138页。
- 15) 中国朝鲜族历史足迹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朝鲜族历史足迹丛书 6 创业》民族出版社, 1994年, 77页。
- 16) 为了呼应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世界和平理事会的决议, 在全国范围普及深入抗美援朝运动的通告《东北朝鲜人民报》1951年3月17日。
- 17) 延边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的初步总结和今后的任务《东北朝鲜人民报》1951年4月23日。
- 18) 延边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的初步总结和今后的任务《东北朝鲜人民报》1951年4月23日。
- 19) 李琛吟著, 镰田光登译, 中国朝鲜族的教育文化史《高丽评论社》1988年, 54页。
- 20) 延边地区一年以来的工作成果和今后的努力方向《东北朝鲜人民报》1951年10月1日。